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43號

原告 凌榮欽

被告 陳淑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知識經驗可預見將銀行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他人用於犯罪，卻疏未查證而貿然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前某時將其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原告遭詐騙而於111年11月1日、2日匯款合計新臺幣（下同）60000元流入上開帳戶而受有損害等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539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答辯，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侵權行為之主張，已足認其請求有理由，其主張不當得利部分即無須贅述，附此敘明。

二、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